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節所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 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受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附錄四一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多晶硅生產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光伏市場和行業趨勢以及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我們製造及銷售用於生產光伏電池的主要原材料多晶硅,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受光伏市場和行業趨勢以及多個宏觀經濟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光伏市場整體處於發展初期,對光伏技術及產品的接受程度存在不確定性。有關光伏行業的市場數據並不及其他較成熟行業般可即時獲得,該等行業的趨勢能從長時間收集的數據中較可靠地評估。因此,多晶硅及光伏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市場需求高度波動,並受多個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光伏技術的廣泛商業採用及應用;
- 與傳統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及產品比較,光伏技術及產品的成本效益、性能及可 靠性;
- 光伏技術(晶硅除外)的成功;
- 政府政策(包括優先電力調度、上網電價及電力採購保證)的變更,以及能否取 得政府補貼及獎勵以支持光伏行業的發展;
- 其他替代能源發電技術,例如燃料電池、風能、水力發電及生物質能源、核能及地熱能的成功或政府提供更多支持;
- 影響可再生能源融資及可行性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出現波動,例如石油及其他化 石燃料的價格增加或減少;
- 放寬對電力行業及整體能源行業的規管;及
- 光伏產品終端用戶的資本開支水平,該水平通常於經濟增長放緩時期下跌。

我們的業務一直及將繼續受光伏市場和行業趨勢以及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波動。

可能出現多晶硅供過於求的情況,這可導致多晶硅價格下降,而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 能受多晶硅現時的市價所影響。

我們向中國的光伏產品製造商出售多晶硅,該等製造商將多晶硅加工成光伏產品,如光伏硅片及組件,然後出售該等光伏產品予中國的光伏營運商。因此,我們的多晶硅價格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對光伏產品的需求。假若多晶硅及光伏產品的平均售價或需求大幅減少,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我們的多晶硅生產業務或產生足夠收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舉例來說,中國的太陽能級多晶硅平均價(含增值税)由2011年的人民幣481.2元/公斤跌至2012年的人民幣167.6元/公斤,跌幅近70%,部分是由於光伏產品製造商產能過剩,加上於2012年全球經濟整體放緩所致。因此,我們多晶硅的平均售價於2012年大幅下跌,以致我們多晶硅生產業務的分部收入較2011年大幅下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多晶硅價格日後不會大幅下降。多晶硅價格的任何下跌將會對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平均售價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因應該價格下跌而降低生產成本,我們的毛利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我們可能需要撇減存貨甚至相關生產機器設備。

於往續期間,我們並無將多晶硅直接銷售予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生產商,而該等生產商是實施反傾銷措施的主要目標。然而,光伏硅片生產商(我們向其直接銷售多晶硅)可能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生產商訂立交易,並可能因而受到反傾銷措施影響,這樣或會限制其將光伏產品出口至實施該等措施的國家。倘其業務受到影響,其對我們多晶硅的需求或會大幅減少。另一方面,由於全球的多晶硅製造商(包括我們)不斷擴大其製造能力,多晶硅的全球供應已大幅增加,並預期將持續增加。太陽能級多晶硅的年產量由2012年的218,000噸增加29%至2014年的280,500噸。多晶硅製造商的產能過度膨脹,而倘對多晶硅的需求並無與其產能增長的速度一致,或會導致多晶硅出現供過於求及存貨囤積的情況,並導致多晶硅價格進一步下降。

我們在國內外面對大型綜合光伏產品製造商的光伏部門及其他多晶硅製造商的競爭,當中 許多擁有較之我們龐大的資源。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中國光伏產品市場競爭激烈。由於光伏產品的實際和預測需求增長,中國多晶硅製造商的數目不斷增加。倘我們未能為多晶硅產品吸引和挽留客戶,我們將無法增加收入和市場份額。我們亦與規模遠大於我們的國際性多晶硅製造商競爭,包括大型集團企業的光伏部門、多晶硅產品製造商及綜合光伏產品製造商。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已經或日漸於光伏產業價值鏈內(由多晶硅生產乃至光伏系統銷售和安裝)垂直一體化。這可進一步蠶食我們的競爭優勢。

由於我們眾多現有和潛在中國及全球競爭對手的財務、技術、製造和其他資源大大優於我們,眾多規模較大的競爭對手具有規模經濟效益,且能夠獲取總額折扣和以較低價

格購買原材料,故享有成本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有較強的能力與供應商議價,在定價及獲得充足的冶金級硅供應方面亦可能較我們有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部分具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完善的分銷網絡、較大的客戶基礎或對目標市場具有更深了解)與我們相比可投入更多產品研發、推廣和銷售資源,並能更快地應對不斷改進的行業標準和市場環境的變化。倘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抗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以商業合理條款取得足夠數量的冶金級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時和按商業合理條款為我們的多晶硅生產採購足夠數量的冶金級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冶金級硅價格於過往三年保持穩定,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15元/公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多晶硅產品按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人民幣116.1元/公斤、人民幣106.1元/公斤、人民幣126.2元/公斤及人民幣106.5元/公斤出售。我們大部分的冶金級硅供應協議受限於波動的市價或與我們供應商就價格進行的磋商。除價格變動外,供應商可能於履行其於供應協議下的責任時出現延誤或違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能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足夠數量的冶金級硅或我們能夠將任何增加的冶金級硅成本轉嫁予客戶。

此外,假若我們未能與冶金級硅供應商發展或維持關係,倘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或不願意準時交付或根本無法交付我們所訂購的冶金級硅,或倘任何該等供應商於生產或向我們付運硅材料時遇到困難,不論是由於天災、勞資糾紛、不利的全球經濟狀況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均可能難以及時按商業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尋找其他替代來源,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生產設施的最佳使用率,我們的增長及經營利潤可能會下跌,並可能產生 不相稱的高折舊開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新疆的多晶硅設施的產量分別為2,681.8噸、7,920.4噸、17,504.9噸及9,131.8噸,達到分別為89.4%、113.1%、116.7%及121.8%的產能利用率。經過技術升級及改良,我們的生產設施可按介乎120%至140%的最佳年度使用率妥善地運作。倘光伏市場並無持續的需求增長,上述高產能水平最終可能導致產能使用不足及不相稱的高折舊開支。此外,由於光伏行業屬於資本密集性質及需要在規劃擴張之前預先對設備採購作出承擔,因此可能對需求下降反應緩慢。倘我們無法維持生產設施的最佳使用率,我們的增長及經營利潤可能會下跌。

無法預料的設備故障或意外,包括任何意外釋放有害氣體或物質,可能導致生產縮減或停止、人身傷害,甚至死亡或財產損毀。

我們的多晶硅生產流程涉及使用複雜及具潛在危險性的設備,例如CVD反應器及STC 熱能變換器,該等設備的安全操作需要技巧和經驗。就多晶硅生產而言,我們使用揮發性 物質,並涉及對溫度和壓力敏感的化學反應。因此,必須採取細緻及嚴謹的外部控制以維 持安全操作。我們可能因僱員犯錯、設備失靈、意外、電力或冷水供應中斷、天災或其他 干擾而遇到不同事故,例如設備故障、爆炸或火災。於我們其中一個廠房發生災難性事件 可令我們大部分產能中斷或受到破壞,而我們將於一段長時間或根本無法恢復中斷或受破 壞的產能。此外,有關事件可造成財產損毀或對我們本身設施及廠房所處的社區造成人身 傷害甚至死亡。

我們的多晶硅業務亦涉及有害物質的使用、處理、產生、加工、儲存、運輸及處置,此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溢出、洩漏及其他無法預料或危險的意外,造成人身損害或死亡、財產損毀、環境損害及/或業務中斷。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中遇到任何重大意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機械失靈或錯誤處理有害物質或其他原因而於我們的廠房發生意外或不會導致嚴重損害或甚至致命。任何該類別的事件可導致民事訴訟或監管執行程序及重大責任。任何該等事件或中斷造成的損害亦可能令我們於行業內及客戶和潛在客戶間的聲譽受損。任何該等事件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燃煤發電廠受到干擾或違反相關環保政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生 產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多晶硅生產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燃煤發電廠的低成本電力的連續供應,而發電過程中是從我們的控股股東和第三方來源的煤炭供應補充燃料。倘我們無法及時取得足夠數量的煤碳,或倘我們的發電廠運作因各種原因(其中包括無法預料的設備故障、工業意外及環境災害)而受到干擾,電力短缺可令我們的生產中斷,以及導致我們須向當地市場購電(其售價遠高於我們本身的電力)。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多晶硅生產業務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燃煤發電廠須受限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環境法津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目前訂明各種污染物質的基層排放費,以及有關排放廢棄物質的分級收費表。排放費的金額由地方環保機關根據污染物排放的類型及數量的定期檢查釐定。若未能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被處罰及罰款,而若任何燃煤發電廠未能遵守要求該電廠終止或糾正導

致環保損害的若干活動的命令,更可能遭到關閉。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燃煤發電廠未曾因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或罰款。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的變更,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倘我們的燃煤發電廠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還與其他多晶硅技術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取勝。

光伏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和標準日新月異。我們採用改良西門子法作為生產多晶硅的基礎。生產多晶硅有多個不同方法,其中包括改良西門子法、硅烷流化床反應器(FBR)過程或其他替代晶硅生產過程。進一步發展具競爭力的多晶硅生產技術可能令製造成本下降或產品性能提升。因此,我們可能需於研發投放大量資源,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緊貼光伏行業的技術進步並於日後更加有效地進行競爭。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改進及提升我們的產品,或無法緊貼日新月異的技術和行業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導致我們的淨銷售額及利潤下降。

我們與替代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競爭,而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取勝。

我們與替代光伏技術競爭。光伏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及標準日新月異。除傳統的發電技術外,光伏技術一般亦與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例如生物質能、水力發電、風能、地熱能技術以及核能技術)競爭(其中包括)政府補貼、市場份額及公眾接受程度和支持。倘傳統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價格下跌,或倘該等能源較太陽能享有較多政策支持,光伏行業或會受到自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改善生產效率或產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正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提高多晶硅產品的質量。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有關工作將能改善生產流程效率或產出質量上乘的產品。此外,倘 未能實現產品開發計劃的預期效益,可能會限制我們在技術上與時並進的能力,繼而會損 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及其增長受限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項風險,包括政府政策、市場需求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轉變。

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及其增長受限於各項宏觀經濟及政治風險,主要包括以下 各項:

- 政府對光伏及風力發電行業所作支援的轉變,如減少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貼;
- 有關光伏及風力發電行業的政府政策的轉變(可能會形成不太有利的經營環境), 如更嚴格的監管環境及審批流程、優先電力調度、上網電價及電力採購保證的 變更;及
- 光伏及風力發電市場及行業的轉變,這可能令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服務的需求減少。

概不保證我們可預測上述因素或任何其他因素的轉變,而這或會對我們的工程建設 承包業務及其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發生各項宏觀經濟及政治風險,則我們的業務、 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標價未必能反映所涉及的實際建設成本。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合同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 完成該等合同下相關項目的所需時間,則我們可能會遇到成本超支、工期延誤、額外開支、 盈利能力下降或虧損或甚至可能會遇到引起合同糾紛的事件。

合同價格根據於我們就項目提交標書或向潛在客戶提交初步方案時估計的項目成本 (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釐定。我們目前相當部分的收入來自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 約定價款合同,預計未來將繼續如此。該等合同的條款規定我們按約定價款完成項目,因 而導致我們有成本超支的潛在風險。

我們對完成項目的成本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勞工及原材料的成本和供給、分包商表現、設備使用率及將於項目應用的建設和技術標準。然而,該等假設可能證實並不準確。根據在特定合同中協定的條款,我們在部分項目中在一定程度上承擔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此外,惡劣天氣、技術性問題及無法取得必須的許可證及批文等原因造成的延誤,以及履行合同固有的其他變數及風險,導致即使我們投標時已計入勞工、原材料以及其他成本上漲的因素,也可能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整體風險與成本明顯有別於原先的估算。成本超支可導致項目的利潤低於預期或造成虧損。

同樣地,我們可能無法按照相關合同載列的時間表完成項目。項目會因多個原因而 延誤,包括有關市場環境、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策及法規、資金供應的情況、與

業務夥伴、技術和設備供應商及其他承包商、僱員、地方政府和社區的糾紛、天災、電力及其他能源供應以及技術或人力資源供應等原因。我們的海外工程建設承包項目還可能受到中國與相關外國政府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化、戰爭或國際關係的其他重大不利發展等因素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需就合同進行額外工作或「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於項目業主在設計方案確定之後因非技術原因對設計作出變更時,則需進行「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此可能會導致對於該等工作是否屬於原來項目規格所列工作範圍的爭議;或是引起客戶應當就額外工作付出多少款額的爭議。即使我們的部分合同規定客戶有責任就額外工作或「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付款,我們也可能須在業主認可設計變更及支付款項前,長時間投入資金墊付該項工作的成本。另外,任何額外工作造成的延誤,可能會影響項目的進度及我們按時完成特定合同項目的能力。我們也可能因未獲項目業主認可的設計變更或合同爭議而產生成本。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對額外工作或「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全數收回成本,甚至可能完全不能就該等工作收回成本,因而可能引起商業爭議,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進行額外工作或「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可能會造成我們其他項目承擔的延誤,並可能對於我們能否於特定限期完成其他項目造成負面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及日後的項目將不會遇到成本超支或延誤的情況。 倘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我們的成本可能會超出預算,或我們可能須按照合同條款支付算 定損害賠償,導致我們合同的利潤減少甚至虧損。

我們的客戶及其他合同對手方可能無法按時向我們履行其合同責任或者根本無法履行,這 樣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大部分建設承包項目需要長時間(通常為三至六個月)完工。因此,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合同通常規定客戶在項目各節點或就已竣工的部分工程,按進度分期向我們支付款項,且我們工程業務的合同一般規定客戶定期支付進度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產品及服務一工程建設承包一EPC/PC合同的進度款」。如果我們的客戶延遲支付或未能支付款項,便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儘管於往續期間我們在向客戶收取合同費用或進度款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但我們仍不時遇到若干客戶因應收賬款及現金流出的意外增加而導致的延遲付款。倘我們無法收取合同費用或結欠款項並非向我們全數或及時支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通常在項目初始階段或在項目相關節點之前持續(亦相當頻繁)產生與項目有關的

成本(主要為材料、設備和勞工成本)。對於我們已產生大額成本及支出的項目,客戶違約 不向我們支付款項,或我們收到客戶所付的分期款項與我們應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出現偏差,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削減我們的營運資金。

此外,合同價值約5%至10%通常由客戶預留作為我們工作質量的任何可能瑕疵的質保金留置款,在質保期結束後才向我們支付,而質保期通常為項目竣工起計一年至三年。因此,在收取客戶充分款項以支付有關成本及支出之前,我們通常需要承擔項目的一部分成本及支出。而且,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提供預付款保函及履約保函,以確保我們履行合同責任。如果客戶堅持主張我們未能履行義務(儘管該等主張不一定具充分理據),因而要求我們提供保函,或客戶延遲或拒絕歸還質保金留置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產品及服務一工程建設承包一EPC/PC合同的進度款」。因此,我們可能在任何既定日期擁有大量應收款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17.3百萬元、人民幣2,843.1百萬元、人民幣2,99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22.0百萬元。如果我們的客戶拖欠應收款項及進度款,或延遲向我們退還質保金留置款或單方面索付我們就履約及質量提供的保函,可能導致用作其他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減少。儘管我們可以依照合同就該等未賠償的成本向客戶提起索賠,但爭議解決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財務及其他資源,而爭議解決的結果通常也具有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因未就項目開發取得足夠融資、一般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對我們的合同義務的風險。當客戶需要就工程建設承包服務取得銀行融資,能否在市場上取得融資及融資條款將會嚴重影響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若信貸市場不穩定,信貸供應可能有限,要取得融資可能較困難或成本甚高。此情況可能對客戶就項目取得資金及購買我們服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若客戶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相關項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也經常與包括賣方、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可能受到信貸市場負面影響的對手方訂立合同。若該等對手方無法履行對我們或客戶的責任,我們可能須提供額外服務或與其他訂約方按較不利的條款另行作出安排,確保向客戶充分履行及交付服務。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分包商或供應商為不向我們支付超出預期開支的成本或拒絕根據與我們的合同履行若干義務而提出的爭議。該等情況亦可能導致與我們的客戶或其他合同對手方發生爭議及訴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續期間產生大額貿易應收款項,這構成客戶無法及時支付甚至根本不會支付的潛 在風險。

一般而言,我們主要依據支付延遲的期間和影響收取應收款項可能性的其他因素,為在建項目及竣工項目的有關壞賬計提撥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工程建設承包的進度款,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於發出發票後到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75.9百萬元、人民幣1,255.0百萬元、人民幣1,3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4.2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166日、107日、96日及83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客戶會及時向我們支付足額款項或是否進行支付,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因收取分期款項而產生的壞賬水平。此外,貿易應收款項高度集中於若干重要客戶,令我們須承受若干特定對手方組別的更多風險。任何客戶拖欠支付應收款項可能會導致我們其他營運可用的營運資金減少,繼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僱用分包商有一定風險,包括難於直接和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我們無法僱用適當的分包商導致無法完成項目,或因未能預料的分包成本超支而導致虧損。由於分包商與客戶並無直接合同關係,故我們面臨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其義務或表現差勁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項目質量轉差或產生額外成本的情況,或承擔相關合同下與分包商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和聲譽,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此外,我們還可能因分包商完成的工作有瑕疵而被要求作出賠償。雖然我們可嘗試向相關分包商尋求賠償,惟相關分包商並不一定能夠履行或及時履行其責任,而我們可能須先行向客戶作出賠償,之後才獲得分包商的賠償。如果不能向分包商提出相應索賠,或者從分包商追回的索賠不足以全數或完全不能補足相應的索賠金額,則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部分或全部索賠成本。因工作有瑕疵而導致的索賠繼而可能導致流失客戶或令收入下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意外開支、失去市場份額以及分散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以解決這些問題,任何其中一項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取決於以可接受的價格、令人滿意的質量和及時取得足夠的勞動 服務、原材料及關鍵設備供應。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令人滿意的質量和及時從供應商取得 足夠數量的勞動服務、原材料及關鍵設備的能力。我們涉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尤其 是勞動服務和我們用於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其他材料,其佔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例如光伏組件及風力發電機供應商)採購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若干零部件。由於我們並不與供應商訂立獨家或長期合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從有關供應商取得足夠的關鍵零部件以應付我們與客戶協定的交付時間表。因此,倘我們無法按協定條款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該等供應商採購關鍵零部件,以及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物色到替代供應商,則我們可能會遇到生產延誤並產生重大成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43.5百萬元、人民幣2,892.3百萬元、人民幣2,7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1百萬元,佔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銷售成本76.2%、78.7%、73.7%及70.2%。同期,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銷售成本的20.7%、21.1%、25.4%及21.3%。有關價格和供應程度可能由於消費者需求、供應、市場狀況、成本等因素而於各期間出現重大變化。於往續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勞動服務、原材料或關鍵設備方面的任何重大短缺。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任何短缺或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倘無法按令人滿意的質量或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供應,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T和BOO項目一般需要重大的初期現金支出,且資金回收期長,而我們可能需要為此等項目提供大量資金。

採用BT或BOO模式的項目一般需要重大的初期現金支出,且資金回收期長。BT或BOO項目要求我們在項目施工期內作出大量財務投資,而施工期一般長達6至12個月。於BT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前的設施建築成本一般須由我們承擔。由於我們計劃於未來積極發展BT項目,故我們的存貨可能於日後進一步增加。有關我們平均周轉日數,請參閱「財務資料一存貨」。

由於我們的BT模式及計劃的BOO模式屬於資本密集型和長期性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為此等項目取得或根本能否取得足夠的資金,亦不保證此等項目將實現其初期預計回報。我們安排外部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成本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利率及中國銀行的信貸供應。倘我們無法按預算金額為有關項目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短期或長期的項目融資,我們可能需要從內部資源應付此等項目的資金需要,這可能會令我們用於開發或收購其他項目及其他企業用途的資源緊張。此外,我們可能由於資金短缺而無法妥善履行有關此等項目的責任,這可能會令其回報減少及損失部分的初期資本投入。這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對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採用竣工百分比會計法時作出不準確估算可能導致過往呈報的利潤減少,並對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使用竣工百分比法對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產生的營業額進行確認及入賬。於往績期間,就釐定各相關報告期間的竣工百分比,我們使用期內已產生的實際建設成本除以整個建設階段的總估計建設成本。展望未來,我們需要按照我們對(其中包括)市況及原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的評估來估計建設成本金額。我們的營業額確認時間可能與我們實際收取合同款項的時間有較大差異。確認營業額的時間及確認營業額的金額受到我們可靠計算竣工百分比、估計總成本及實際已產生成本的能力所影響。任何特定項目的計量方式或整體估計方法不精確或出現漏洞,均可能對確認營業額的時間及確認營業額的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有關營業額確認的預期與我們的先前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於該估計變動的期間計入損益賬。此外,由於許多合同經過數月方可完成,我們確認相關營業額的時間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即EPC、PC及BT項目的未完成合同於某一特定日期的估計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85.8百萬元、人民幣2,168.6百萬元、人民幣4,1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716.6百萬元。該等數字乃根據會按照合同條款履行相關合同的假設而計算得出。該等合同若被我們的客戶修訂、終止或暫停,特別是任何一項或多項大額合同的修訂、終止或暫停,會對未完成合同額產生實質及即時的影響。這些未完成合同額的項目的期限還可能因為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延長至超出最初的預計時間。此外,未完成合同額並不是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量度方式。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一些在短期內開始和結束的項目),並非所有過往或預期收入可記錄在未完成合同額內。因此,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僅反映未完成合同的未來項目的一般工作量,未必可作為衡量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見「業務一產品及服務一工程建設承包一未完成合同額」。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同額的估計金額將及時或能夠實現,或即使已實現,也無法保證能夠錄得利潤。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或者將其作為我們未來利潤或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我們BT/BOO業務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將儲備項目轉化為經營項目的能力。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積極發展自有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亦稱BOO項目)及BT項目。特別是,我們力求於2016年上半年將光伏及風力發電BOO項目的合併裝機容

量增至約450.0MW,以及於2016年年底增至約900.0MW。預期該策略將產生重大的資金、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需求。我們未必能夠如期完成儲備BT/BOO項目,或根本無法完成。

開發及建設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涉及大量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阻礙部分項目的建設進程(尤其是我們因為在往續期間主要專注於工程建設承包工作,故此於項目營運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於準確評估我們的營運及預測未來前景及計劃、無法達到發展計劃的目標,或阻礙我們實現目標。我們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及具足夠容量的輸電線路、購電協議的協商及簽署、設備採購、分包及天氣狀況,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我們可能決定不進行我們認為不適宜發展的儲備項目。最終,該等在建的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可能由於進度延遲、成本超支或收入短缺,或無法售予買方獲利或根本無法售出,或其產生的電力生產水平未達我們預期,或未在原預期時段產生收入而未必達到我們的回報預期。

我們的BOO項目依賴當地電網公司進行電網連接及電力輸送。

於我們的BOO項目完工並接入電網後,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擁有及營運的電網以輸送我們所發電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電網公司將會購買及調度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的電力公司所產生的全部電力。此外,我們亦依賴地方電網公司建設互連設施及提供將我們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與其電網相連所必需的電力輸送與調度服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地方電網公司將及時進行該等建設及服務提供,或根本不會進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於我們的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開始營運時調度電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BOO項目位於偏遠地區,當地電網可能不具備充足的輸電容量以傳送我們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在滿負荷運作時(尤其是在冬季等高峰期)能夠產生的所有潛在電量。地方電網落後引致的電網阻塞及短暫輸送中斷等各種輸電限制,可能削減我們的發電量,從而有損我們充分發揮某個發電項目潛力的能力。由於我們產生的電力並無儲存且一經產生即須輸送或使用,我們可能不時暫停部分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以應對有關輸電限制。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發電造成不利影響並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逆變器生產業務及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逆變器生產業務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風險影響。

我們的逆變器生產業務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風險影響。該等風險主要包括:

• 逆變器於中國的市場需求及售價;

- 生產逆變器所用的重要部件和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
- 逆變器的生產技術日新月異,對我們的研發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及
- 來自中國及世界其他逆變器生產商的激烈競爭。

我們無法預測上述因素的轉變會否對我們的逆變器生產業務,以致對我們的業務、 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產品出現缺陷或有害而蒙受損失、聲譽受損及流失市場份額。

我們的產品可能受到產品缺陷或其他不良狀況的影響。倘我們任何產品證實有質量問題、不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或對人類及財產安全構成潛在風險,我們可能要召回有關產品、遭到處罰、被撤銷經營執照或許可證,或被勒令採取糾正措施。這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聲譽受損及流失收入和市場份額。於往續期間,我們的逆變器、光伏硅片及組件產品不曾遇到任何重大退貨。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產品質量問題。任何銷售退貨或針對我們的索償,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業務過去一直且預期繼續於全球發售後錄得虧損。

我們於2005年開始生產光伏硅片及光伏組件,以把握中國光伏市場湧現的機遇。我們的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業務於2011年前錄得盈利。而自2011年起,該業務因市場需求減少及光伏產品市價因光伏產品行業的技術進步及產能過剩被壓低而錄得虧損。儘管我們鑒於業務重點始終為多晶硅生產及工程建設承包(包括BOO項目),從而於近年縮減了光伏硅片及組件的生產規模,但我們預期光伏產品的市價將繼續降低,而我們的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業務將於全球發售後的可見未來繼續錄得虧損。有關我們如何計劃提升此業務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一產品及服務一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業務和營運籌措足夠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 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作出重大的資本開支以發展業務。我們利用經營和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投資於建設BT及BOO項目、產能擴張、研發、設施維護和升級,以及提升流程效率等範疇。

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金來源將繼續足夠應付我們的業務需要,尤其是有關增長和擴展計劃方面。我們亦可能需要進一步為營運資金、投資、潛在收購、債務償還及其他資金需要提供所需資金。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取得足夠的外部資金,則可能無法應付必要的資本開支。外部資金供應受多個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批准、當前資本市場狀況、信貸供應、利率及我們的業務表現。倘中國人民銀行於未來調高利率,我們的資金成本將會相應增加,而我們取得資金的能力可能會下降。倘無法及時按我們滿意的條款安排額外融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水平和付息責任以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應付營運所需及應 對經濟或我們所處行業的轉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往續期間業務快速擴張,我們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撥付一大部分資金需求,且預期該情況將於可見未來繼續。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約人民幣4,248.9百萬元的未償還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及人民幣3,184.2百萬元的未償還長期借款(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除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9.6百萬元、人民幣76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2.7百萬元。該債務水平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包括:

- 因我們的債務償還責任而導致用作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戰略舉措及其他 用途的可動用現金流量減少;
- 限制我們因應我們業務、我們經營的行業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制定計劃或作 出應對的靈活性;及
- 限制了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可能增加任何該等融資的成本。

我們能否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按期償還債務取決於經濟、財務、競爭、業務、立法及監管等一系列因素,其中很多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通過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的經營及履行我們的債務責任,或我們將可根據現有或任何未來信貸融通或在其他情況下獲得足夠的未來借款,使我們能夠於我們持續為其他流動資金需要籌集資金的同時,履行我們未償還債務的支付責任。如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我們的債務責任,我們或需再融資或重組債務、出售資產,減少或延遲資本投資或尋求籌集額外資本。如果我們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執行一個或多個該等選擇,我們或會無法履行我們於未償還債務下的支付及其他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活動於往續期間中的若干期間產生負現金流,我們的高負債比率及淨槓杆比率可能對我們撥付營運資本需求的現金流量及支持未來計劃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42.2百萬元及人民幣495.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淨額主要是由於隨着業務大幅擴張,我們使用大量現金以購買原材料、設備及消耗品,以及聘用分包商,並由於建設承包工程增加而導致存貨增加,以及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增加而累積了更多的應收客戶款項(包括用於擔保短期借款的應收票據)所致。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資本開支。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已規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為76.9%、82.3%、76.6%及70.4%。我們的淨槓桿比率是我們於各期間末的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是192.4%、213.4%、156.5%及75.9%。我們的高槓桿水平可能會令我們承受各種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很大部分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專門用於支付債項的本金及利息,從而減少了可供營運使用的資金、未來業務機會及資本開支;(ii)我們為未來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償債要求、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限制;(iii)若干借款是按浮動利率計息,這將使我們更易受到利率上升的影響;(iv)我們與槓桿比率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在競爭中處於劣勢;(v)我們無法迅速調整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vi)我們在經濟低迷時處於弱勢地位,因此無法開展對我們的增長屬重要的活動。

由於我們的經營現金流或會受不同的競爭、宏觀經濟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相關因素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經歷負經營淨現金流。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以及償還任何到期的潛在債務責任,將主要視乎我們能否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可能自外部融資的所得款項而定。此外,由於我們預期日後以營運所得的淨現金流量及(如有需要)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撥付營運及償債要求,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裕現金流入,我們可能違反付款責任,且未必能應付其資本開支的需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失去或被大幅削減目前在中國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和政府補助,我們的財務狀況可 能受負面影響。

我們受惠於税務優惠並取得政府補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被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各自有權享有減免所得税率15%(法定所得税率則為

25%)。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目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附屬公司於未來將繼續符合有關地位。倘我們或附屬公司未能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或於相關有效期屆滿時無法為此等資質續期,適用的所得税率將增加至25%,而這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於預定到期日前取消任何此等優惠税務待遇。

此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研發活動及建設或改善我們多晶硅、逆變器及光伏硅片的生產設施有關。有關補助的金額及附帶條件由有關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於未來將合資格繼續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或保證任何有關補助金額將不會減少,特別是就有關固定資產的政府補助而言,倘我們未來不再擴大或更新多晶硅、逆變器及光伏硅片的生產設施,我們將無法收取該等利益。即使我們繼續符合資格收取有關補助,我們亦不能保證該等補助的任何附帶條件將如過往般有利於我們。

任何該等税務優惠到期或取消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或該等政府補助減少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其增值税、營業税及其他税項的政策。該等調整或變更及其帶來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於相對少數的公司。因此,損失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或其訂單出現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群集中在相對較少的公司。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收入的一大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收入約38.9%、28.5%、26.3%及42.5%。因此,損失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或其訂單出現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過往我們工程建設承包業務分部收入的一大部分來自一群屬中國五大國有發電企業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公司。因此,損失其中一個大型國有發電企業可能導致其相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直接向我們發出的訂單出現重大變動。我們不斷尋求擴大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客戶群,然而,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依賴一群屬國有發電企業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公司來產生大部分收入,因為彼等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豐富的財務資源及中國政府的支持。

我們依賴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等第三方完成若干項目,如該等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其 義務或表現差勁,我們亦須承受由此帶來的風險。

我們通常會僱用第三方分包商及供應商執行業務中的不同工作。我們在業務營運方面(尤其是執行工程建設承包合同)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8.9%、22.7%、25.2%及18.9%。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和分包商之間並無獨家或長期合同,我們不能保證彼等將能夠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提供供應品及服務,亦不能保證我們日後能與彼等維持關係。倘若任何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無法向我們提供所需供應品或服務而我們無法按類似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或彼等提供該等所需供應品或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新疆極端的氣候及政治和社會不穩定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生產場所及設施位於中國西北部的新疆。夏季和冬季期間的每日溫差 和極端氣候條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儘管設施的原先設計及建設工程已考慮 新疆的極端氣候,但若惡劣的氣候延續,我們的營運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新疆人口包含不同的種族群體。近年來,暴力事件及恐怖襲擊在新疆肆虐,據稱是 由被稱為分離主義者並被中國政府視為恐怖分子的少數民族引起。倘若在新疆發生恐怖活動,我們的營運或會直接或間接地受到影響、中斷或受損,導致收入減少和產生未列入預 算的費用以彌補任何損害。

我們的營運和海外業務發展計劃涉及與我們的國際業務和營運相關的風險。

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在考慮拓展海外市場。請參閱「*業務 — 策略* — *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發、生產和銷售逆變器產品*」。隨着進軍其他地區,我們將涉及額外的風險,並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業務或擬投資的國家和地區懸而未決的政治狀況、戰爭、內亂和敵對 事件;
- 於我們海外業務所在或擬投資的國家和地區的中央或地方政府或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違反合同;
- 發展欠完善的法律體制或政府政策變動;
- 海外市場的政治、經濟不穩;
- 天災;

- 市場需求波動;
- 外匯波動及匯率變動;
- 中國有關海外投資的法規及審批程序;及
- 政府行動,如徵用資產、整體立法或監管環境的變化、外匯管制、注銷合同權利,以及全球貿易政策的變動(如任何國家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

我們不能預測目前影響不同海外經濟體的狀況或海外經濟或政治狀況的未來變化對 我們擬投資或收購的項目可行性和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海外 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障知識產權,因此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亦可能因不當使用其他方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申索,令我們聲譽受損、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技術及技能的能力。我們可能面臨侵犯專利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商業秘密或其他權利的索賠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一項涉及侵犯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索賠的法律訴訟。請參閱「業務 — 法律合規及法律訴訟」。有關光伏技術專利索賠的有效性及範圍牽涉複雜的科學、法律及實際問題及分析,故此結果可能極不確定。知識產權訴訟、專利侵權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及檢控可能所費不菲兼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努力。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可能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法律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特許、令我們持續支付專利權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勒令禁止我們製造及出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訴訟延長亦可能會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或限制對我們的產品的購買或使用,直至有關訴訟解決為止。

我們須承受訴訟風險。

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不時涉及有關客戶或供應商的訴訟。請參閱「業務 — 法律 合規及法律訴訟」。我們可能因拖欠供應商款項、被指工程缺陷或未完成、瑕疵產品、交付貨物及服務延誤、人身傷亡、違約、項目逾期完工或其他合同責任而被追討賠償。倘我們被裁定須為任何索償負責,則須產生額外費用。我們如不能通過磋商解決針對我們及由我們提出的索償,則可能需面臨冗長而費用高昂的訴訟或仲裁程序。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的相關費用及由我們提出的索償的相關撇減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

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訴訟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或裁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將來 贏得合約的可能性。

有關我們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可能不足夠保障我們免受潛在損失。

我們根據業務需要而購買和維持保單。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一旦面對特殊情況造成損失,我們的保單將可提供足夠保障。我們並不就因我們任何生產設施的意外事故或其他營運中斷(如設施附近居民進行示威抗議)所引致的業務中斷或利潤損失購買任何保險。此外,除非客戶另有規定,否則我們並不就任何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某些保險保障或可能難於取得所需的保險保障,因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意外事故或天災亦可導致重大的財產損毀、我們業務中斷以及人身傷亡,而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夠保障有關損失。倘出現不受保的損失或超出我們保額的損失,我們可能會蒙受聲譽損害及/或損失全部或部分產能及有關設施預期產生的未來收入。倘任何重大損失不受我們的保險保障,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限於不同的政府批准、登記、許可證、執照、證書及審核,以上各項未能及 時或無法取得、維持、被撤回、取消或不獲重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 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須接受監管機關的定期檢查、調查、詢問及審計。

我們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部分業務獲得並繼續持有不同政府機關或機構發出的有效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批准。我們必須遵守各級政府機構所規定的限制和條件,以繼續持有我們的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證書。有關我們的執照及許可證,請參閱「業務 — 執照及資質」。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規定或未能符合有關繼續持有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證書的任何必要條件,則我們的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證書可被暫時吊銷甚或撤回,或可能於原有效期屆滿後於更新時被遲延或拒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有關繼續持有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證書所需的限制及條件得到遵守,中國各級政府機構對我們施行定期或特殊檢查、調查、詢問及審計。我們可能因該等檢查、調查、詢問及審計發現的任何違規行為而被中止或吊銷相關許可證、執照、批准或證書,或須罰款或接受其他處分。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證書被中止或吊銷的情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可以繼續持有或重續現有許可證、

執照、批准及證書,或在未來適時取得或能夠取得我們持續經營所需的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證書。若我們無法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無法繼續持有、重續或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執照、批准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進行各種業務的資格產生不利影響。

倘流失擁有專業知識的董事、高級管理行政人員、高級技術員和僱員,可對我們的業務及 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的增長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行政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於未來將需要更多經驗豐富和能幹的高級管理行政人員以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行政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時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地或根本無法尋找替代人員,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吸引和挽留眾多具資格、高技能和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設計師、工程師以及其他具備相關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的技術僱員的能力。具備專業知識的研發團隊對我們的技術開發至關重要。高級技術員和質量控制團隊同樣是不可或缺的,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足夠供應和高質量。我們吸引和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對於我們的競爭力攸關重要。然而,市場對此等人員求才若渴,我們可能需要提供較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挽留他們,這將使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受惡劣天氣狀況、戰爭、政治動盪、流行疫症、天災及職業性危險的影響。

我們部分生產設施、原材料及若干製成品可能在不可控制或災難性情況下具有潛在破壞性和危險,該等情況包括營運危險、火災、爆炸、政治動盪,以及惡劣天氣狀況和天災(如暴風雪、颱風、泥石流、水災及地震等)。我們的營運亦受多項營運風險影響,當中部分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營運風險包括不可預期的機器維修和關鍵設備故障,這可能不時出現於對營運重要的機器設備上,而且我們不能以合理成本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保險,或未有足夠的保險保障。倘我們遇到機器設備損毀或故障,而我們無法及時作出必要的維修或置換,則我們的營運可能要暫時中斷或停止,這將導致我們的勞動成本增加或造成財產損毀,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經營所屬行業涉及職業性危險。我們可能因多個因素而遇到營運困難,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狀況,以及僱員在使用大型機器時不遵守正確安全程序。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工作相關的重大受傷或死亡事故。有關該等事故的其他詳情,見「*業務 — 健康與安全合規*」一節。

遵守環境及安全生產法規的代價可能高昂,而不遵守該等法規或會招致負面報導,以及可能產生巨額金錢損害賠償及罰款,並致使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排氣排水、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處理及處置任何排放物須獲得政府機關的許可和授權。隨着環保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就我們的經營將能及時獲得或確能獲得所有安全生產及環境許可證,或我們不會因任何未遵守中國環保及安全生產條例的情況而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懲處。請參閱「業務一法律合規及法律訴訟」。未能及時獲取任何必要安全生產及環境許可證及批准(包括排污許可證)可導致行政罰款及暫停營運,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建設和經營生產設施可能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設施和設備將於任何時間保持在持續符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項下所有標準的狀況。違反任何此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撤銷經營執照、設施關閉,以及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措施採納更嚴厲的環保法規。由於可能出現不可預期的監管或其他事態發展,環保開支的金額和時間可能與原先預期的大為不同。倘環保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重大的資本開支以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污染治理相關設備的安裝、置換或升級成本,以及旨在限制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而作出任何營運變動的成本。由於我們不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未來的環境及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繳付罰款、暫停建造或生產或停止經營。此外,如我們未能控制危險物的使用或充分限制危險物的排放,將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承受潛在巨大的金錢損害賠償。

我們未有就本身擁有和佔用的部分物業及土地取得有效的所有權證,可能因而被要求遷出 該等物業。

就我們在中國佔用的部分物業而言,我們或業主尚未取得有效的所有權證以便我們能夠自由使用或轉讓我們佔用或租賃的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辦理取得七幅總地盤面積約2,684,670.0平方米(佔我們自有土地及租賃土地約16.2%)的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及有關政府批文的手續。另一方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房東尚未取得共計19,016.4平方米的53處租賃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佔我們擁有和租賃的房產總面積的3.9%。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省甘孜縣當地政府,作為我們租賃的一塊約1,022,671.9平方米的土地的所有權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詳情見「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不能預測由於未有取得該等物業的合法業權或該等物業的租賃權而可能對我們作為該 等物業的擁有人、承租人或佔用人的權利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重大不利 影響。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將不會出現擁有權的糾紛或申索,或保證第三方將不會就任 何不合法及/或未經授權使用其土地而向我們提出任何索償。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 利影響。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被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特變電工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1.40%。作為控股股東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將對我們需要股東投票的營運和財務決定(包括股息計劃和投資決定)有重大影響。此外,控股股東將能夠影響我們董事會的組成、有權間接影響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人選,以及將借着其於我們董事會的代表而影響本公司的管理。控股股東與我們餘下股東之間可能不時出現意見分歧。我們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影響力將符合餘下股東的最佳利益。

由於我們向受到美國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作出銷售,我們或會受到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對克里米亞、古巴、伊朗、北韓、蘇丹及敍利亞(統稱「受制裁國家」)或若干對象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名列於美國特別指定國民(「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美國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或美國海外制裁逃避者名單上的人士或實體,以及任何前述者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統稱「受制裁人士」,連同受制裁國家,統稱「制裁對象」)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期間,少量的第三方光伏產品經由我們其中一家貿易附屬公司銷售予位於蘇丹及伊朗的客戶。向該等國家銷售產生的收入總額佔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總收入的0.02%以下。該等交易涉及銷售民用第三方非美國原產光伏產品(例如光伏發電板及晶片),按個別合同進行。該等交易的客戶一般為位於蘇丹及伊朗的光伏公司或貿易公司,並不在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於2014年12月後,我們並無銷售任何產品予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我們已決定將不會與制裁對象進行任何未來業務交易或進行涉及制裁對象的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倘該等制裁對象已獲撤銷經濟制裁則除外。

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我們將須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我們已就於往續期間的業務活動及營運取得法律意見,表明我們涉及域外制裁的風險近乎零。於往續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告知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而被實施任何制裁。然而,概不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認為我

們過往、目前或未來的全球活動包括須予制裁的活動或業務(包括例如因未來修訂美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制裁法律及規例而導致者)。倘我們過往、目前或未來與合同有關活動或業務被視為違反美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制裁法律及規例,我們或會受到根據該等法律或規例作出的適用處罰或制裁。概不保證須受限於美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司法管轄的投資者會願意對我們作出投資,或者彼等可能撤出其於我們的投資,這樣可能會對全球發售及我們H股的未來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會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予或促成與或為任何制裁對象進行的活動或業務(不論目的),且我們將會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及時更新我們就有關制裁對象所面臨的風險。倘我們於上市後違反該等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香港聯交所可能撤銷我們H股的上市地位。

與於中國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中國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而產生 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進行的銷售,故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狀況發展影響。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制定外匯及外幣負債還款政策、制定貨幣政策和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國內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市場化改革。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有所調整或修訂,亦會因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因地制宜。因此,我們未必能受惠於該等措施。

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近年來,中國是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持續其增長率。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經並可能繼續實施多項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擴大基建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然而,概不保證該等貨幣或經濟措施會成功。倘若中國經濟放緩甚至出現衰退,我們可獲得或可投資的項目可能減少,我們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增長可能低於預期甚至下跌,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或者我們獲得信貸的途徑會減少。中國經濟及相關市場日後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仍在不斷發展,對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及股東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裁決僅作參考且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建立完善的商業法體系,並且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結構及治理、商務、税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頒佈方面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很多是近期才頒佈,加上由於公佈的判

例及司法詮釋數量有限且缺乏先例作用,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尤其是,中國發電行業是受高度監管的行業。我們的業務在許多方面(如發電量、併網以及上網電價的確定)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由於中國法制與中國發電行業尚在發展,因此概不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化不會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司法權區的公司法, 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代表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 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的公司章程載有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條文。儘管已載入有關條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給予投資者的 保障與在普通法司法權區成立的公司的投資者所得到的保障無異。

中國政府對外幣兑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人民幣目前仍不能自由兑換為任何外幣,而外幣的兑換及匯付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概不保證我們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要。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屬經常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憑證,並於中國境內具必要執照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屬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則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在目前的外匯法規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只需符合一些程序性要求,我們可以通過外幣來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關於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便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若我們無法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就以上任何用途將人民幣兑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幣值波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部分海外業務以美元付款,而我們預期在未來繼續從海外業務 收取美元款項。此外,於全球發售後,我們亦可能以港元保存大部分的發售所得款項,待

使用於我們的中國業務。人民幣兑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可能會受中國政策及國際 經濟、政治發展所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鉤的政策。 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兑一籃子若干外幣的幣值獲准在狹窄和受管理的範圍內波動。自2007 年5月2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擴大人民幣兑美元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交易價格的浮動範圍, 由中間價上下的0.3%擴大至0.5%。此舉允許人民幣兑美元可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中間價上 下最多0.5%的水平波動。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 體制,並會增加匯率的靈活性。浮動範圍於2012年4月16日進一步擴大至1%,以及於2014年 3月17日再擴大至2%。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外幣掛鉤,而人 民幣兑有關外幣的匯率可於每日指定的範圍內升跌。此等貨幣政策變動導致人民幣兑美元 升值,於2005年7月21日至2014年6月6日期間上升約24.5%。由於此等變動以及貨幣政策的任 何未來變動,匯率可能變得波動,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幣值可能會進一步調整,或 人民幣可能獲准進入完全或有限度的自由浮動,這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貨幣的 幣值上升或下跌。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換算或兑換為 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鉤)的價值,以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我們的任何股息的價值造 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人民幣兑美元或港元升值,將使任何以人民幣計價的新投資或開 支變得更昂貴,以致我們需要就此等目的而將更多美元或港元兑換為人民幣。

H股持有人可能難於向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執行判 決以及基於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可限制 閣下可得的 保障。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所有資產及絕大部份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大部分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無簽訂條約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的法院判決。再者,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可能難於或無法就任何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認可和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項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已根據法院協議的選擇,在一宗民

商事案件中作出可執行的最終判決要求付款,則任何有關各方均可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雖然此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和效力仍然不確定。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而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產生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糾紛,應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強制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強制執行H股持有人勝訴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是否可以成功。

持有我們H股的海外個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至於持有我們H股的海外企業的中國稅務責任,目前並不確定。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 向其派付的股息以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需要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故此,我們需要從股息付款中預扣有關稅項,除非中國與適用海外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適用的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有關稅務責任,則作別論。一般而言,根據該等條約,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向海外個人派付的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10%。倘10%的稅率並不適用,則作出預扣的公司應:(a)(倘適用稅率低於10%)根據適當程序退回多繳的稅款;(b)(倘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按適用稅率預扣有關海外個人所得稅;及(c)(倘並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按20%的稅率預扣有關海外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未有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以及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由我們派付的股息以及有關海外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一般需要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有關稅率已寬減至10%,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居址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減免。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中國的適用税務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及應

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些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致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將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等。

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我們的H股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所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變更。如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方式出現任何變更,則 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由可供分派利潤支付。可供分派利潤指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二者中較低者)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和其他儲備計提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沒有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可保留在以後年度分派,包括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於某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可保留在以後年度分派。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並不相同,因此,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盈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未必會錄得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所以,我們可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未必足夠。我們營運附屬公司若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與我們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訂明的股息分派規則,公司分派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方可分派所餘利潤。中國的上市公司股息分派規則如在日後作出任何進一步修訂可能對用以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本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病毒產生的豬型流感或H1N1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09年,有多份關於全球若干地區出現H1N1流感疫情的報告,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的所在地中國及香港。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及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

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旱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或其他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量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倘股份價格下跌或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呈的H股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我們與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可能與本次全球發售之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H股將形成或(如若確可形成)保持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這些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公告;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中國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化;
- 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止;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或完成收購、策略聯盟或合資;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禁售期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其他中國發行人所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曾經歷反覆波動,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會使我們H股的市價受到類似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的H股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定價日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在該期間,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H股進行交易。因此,H股的持有人面臨由於在定價日和買賣開始日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任何股東於日後出售或大幅減持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若我們任何一名股東或財務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出現這種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而集資的能力。雖然有關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已同意對本身持有的股份設立禁售期,惟倘任何有關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予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的觀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是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續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而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於過去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派息額不應用作一個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本文件內源自官方政府刊物或公共數據庫來源的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光伏及風力發電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

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列出或編撰,或擁有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這或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 且急劇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變;
- 我們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組成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票市場價格和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市場及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開始買賣時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直至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發售股份進行交易。於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面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時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的股權將因全球發售而受到即時重大攤薄。

投資者將支付每股股份價格遠高於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扣減本公司總負債後的每股股份價值,故當投資者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時,股權將被即時攤薄。故此,倘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所獲得的款項將少於他們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見「附錄二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預計」、「相信」、「能」、「展望」、「擬」、「計劃」、「預料」、「尋求」、「預期」、「可」、「將會」、「應」、「會」或「將」等前瞻性措辭及類似詞語。 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假設任何部分或全部均有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實行計劃或達致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視乎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定,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 資料。

曾有媒體對全球發售及我們的營運作出報導。我們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 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 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不一致或衝突,我 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